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31號

原告 張崇藩

訴訟代理人 蔡浩適律師

複代理人 陳法佑律師

被告 達昌軟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崇浴

訴訟代理人 陳建夫律師

羅泳嫻律師

羅閱逸律師

當事人間提出資料查閱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將民國104年度至113年度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綜合損益表，供原告及原告選任之律師、會計師，以影印、抄錄、複製、照片（如為電磁紀錄，並得複製檔案）之方式查閱。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提出達昌軟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表所示之資料，置於達昌軟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登記所在地，供原告及原告選任之律師、會計師，以影印、抄錄、複製、照相（如為電磁紀錄，並得複製檔案）之方式查閱（本院卷11、21頁）。嗣經多次變更後，於115年4月22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原告變更聲明為：被告應將104年度至113年度之歷屆股東會議事

錄、營業報告書、綜合損益表、商業會計憑證（含原始憑證、記帳憑證、序時帳簿、分類帳簿），供原告及原告選任之律師、會計師，以影印、抄錄、複製、照片（如為電磁紀錄，並得複製檔案）之方式查閱（本院卷291頁）。核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975股，且原告持有被告股份3,893股，已達被告已發行股份總數12.99%。被告現任董事長張崇浴自101年8月20日上任後，多次阻止原告過問公司事務，被告公司登記地址即臺中市○○區○○路○段00號房屋及土地則出租他人營業使用，租金去向不明。

(二)爰依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將104年度至113年度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營業報告書、綜合損益表、商業會計憑證（含原始憑證、記帳憑證、序時帳簿、分類帳簿），供原告及原告選任之律師、會計師，以影印、抄錄、複製、照片（如為電磁紀錄，並得複製檔案）之方式查閱。

二、被告抗辯：

被告從未拒絕或阻止股東查閱或抄錄財務報表與公司章程，被告公司自101年後就沒有任何營業行為，被告都有請記帳士協助被告報稅，相關報表是每年送國稅局審核。本件原告所請求查閱內容，就營業報告書、商業會計憑證並非原告得查閱範圍。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975股，且原告持有被告股份3,893股，已達被告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5以上等情，業據其提出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見本院卷43至47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102頁），自堪信為真實。原告既為被告公司股東，自得依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規定，行使股東之權利。

01 (二)原告可得查閱之簿冊、文件範圍為何？

02 1.按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
03 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
04 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前項章程及簿冊，股
05 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
06 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第2項定
07 有明文。復按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一資產負債表。二綜
08 合損益表。三現金流量表。四權益變動表，商業會計法第28
09 條亦定有明文；參以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於90年11月12日修
10 正之立法理由「第1項配合第228條，將『資產負債表、損益
11 表』修正為『財務報表』，以資周延一致」等語，可知公司
12 法第210條第1項所指「財務報表」係指資產負債表、綜合損
13 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甚明。故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14 依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所得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者，係為
15 公司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
16 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及必要之附註）、股東
17 名簿、公司債存根簿。本件原告確實具有被告股東之身分乙
18 節，業如前述，則原告本於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規定，訴請
19 被告提供股東會議事錄、綜合損益表核屬有據。

20 2.原告雖另請求閱覽營業報告書及商業會計憑證等文件。然
21 查：

22 (1)公司法第228條第1項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
23 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24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
25 補之議案。」將營業報告書與財報表分別規定，依文義可
26 知公司法第210第1項所稱「財務報表」當不包括「營業報
27 告書」在內。

28 (2)觀諸商業會計法第13條至第22條規定，會計憑證、會計項
29 目、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其名稱、格式及財務報表編製
30 方法等有關規定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31 之。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證

明之會計憑證。商業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包含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內部憑證）及記帳憑證（包含收入傳票、支出傳票、轉帳傳票）。商業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根據記帳憑證，登入會計帳簿。會計帳簿分為序時帳簿（包含普通序時帳簿、特種序時帳簿，後者例如現金簿）、分類帳簿（包含總分類帳簿、明細分類帳簿），可知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與財務報表明顯不同；且股份有限公司營業上使用之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及轉帳傳票，係於執行公司平日業務時隨時登錄之傳票資料，銀行存摺則為紀錄公司存、提、匯款紀錄之資本證明，本不具「財務報表」之性質。再由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於90年11月12日修正理由及脈絡可知，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中，股東原則上係無法直接行使對於公司之財務狀況查核權限，而應透過監察人、檢查人間接行使該等權限，則在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財務報表」、同條第2項「簿冊」之解釋上，實難認包含原告請求商業會計憑證在內，否則形同架空監察人、檢查人對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監察權，並造成經營者經營上之紊亂。準此，公司法第210條既未規定股東得閱覽商業會計憑證等資料，原告請求查閱商業會計憑證，自不應准許。

(三)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應將104年度至113年度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綜合損益表，供原告及原告選任之律師、會計師，以影印、抄錄、複製、照片（如為電磁紀錄，並得複製檔案）之方式查閱。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施玉卿